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建簡字第14號

原告 浩瀚創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瀚麟

被告 高志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8,03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66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233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8,0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後，新增民法第227條第1項為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第145頁），此部分係針對同一工程糾紛所為追加，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另將原請求本金新臺幣（下同）158,850元擴張為159,030元（見本院卷第192頁），則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其變更追加合於前述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8月22日與訴外人林慶祥簽定室內裝修合約，承攬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號1樓室內裝修，原告則於111年9月間將其中泥作及貼浴室地磚、牆磚

01 工程（下稱系爭泥作磁磚工程）轉包予被告，但因被告施作
02 內容有空心磚、偷工減料之瑕疵，原告設計師「KK」於111
03 年11月23日要求被告於111年11月25日前改善，詎被告心生
04 不滿，竟於111年11月24日，持榔頭破壞其所裝修之浴室地
05 磚及牆磚，致原告需另添購磁磚材料、找其他廠商施作（包
06 含先拆除毀損部分予清理），因而花費159,030元。又原告
07 與林慶祥之合約約定尾款未付前，工程之一切物件仍歸屬原
08 告，因此被告毀損之地磚、牆磚仍屬原告所有，原告自得依
0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請求被告賠償；縱法院認不構
10 成侵權行為，被告毀損地磚、牆磚，屬不符債之本旨之不完
11 全給付，原告亦得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被
12 告賠償上開損失，請法院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等語，聲
13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9,0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5 三、被告答辯：我向原告承包系爭泥作磁磚工程，都是跟原告的
16 設計師「KK」接洽的，我有敲壞浴室的地磚、牆磚，敲壞的
17 部分都是我自己先前施作的，這是因為我於111年11月23日
18 接到原告法定代理人許瀚麟的電話，第一句就罵我三字經，
19 說我做的不好，但都沒有說我怎樣做的不好，事實上屋主很
20 滿意我的施作內容，並無任何瑕疵，但原告在電話中卻叫我
21 將地磚、牆磚敲掉重貼，說他於111年11月25日要去驗收，
22 但根本無法在1天內完工，因為原告電話中要我將地磚、牆
23 磚敲掉，我才會去敲掉的，此外系爭泥作磁磚工程的尾款2
24 8,000元也沒有給我，就尾款部分主張抵銷，此外尚有追加
25 款80,500元原告尚未給付，「KK」說追加部分下一場再補給
26 我等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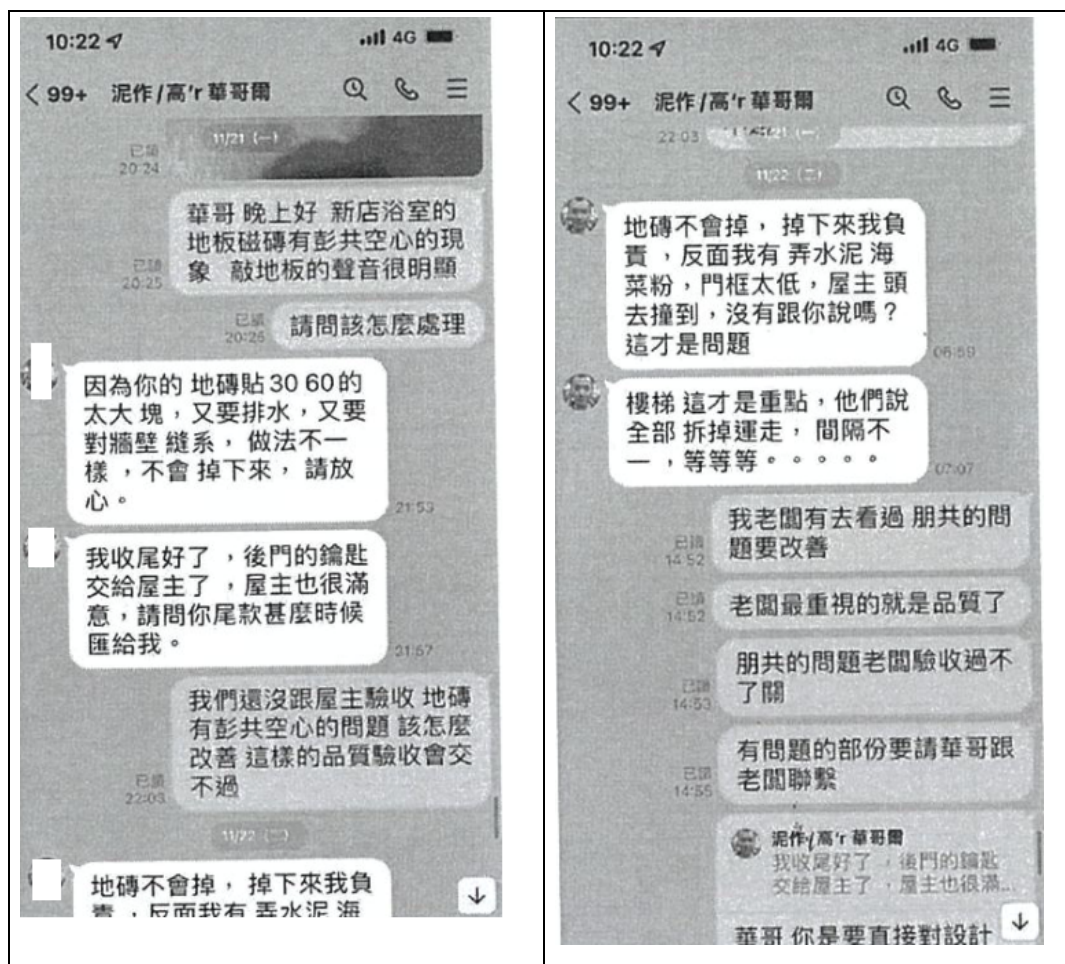
28 (一)原告於111年8月22日與林慶祥簽定室內裝修合約，承攬新北
29 市○○區○○路00巷0弄0號1樓室內裝修，原告則於111年9
30 月間將其中部分工程轉包予被告，約定工程價金258,000
31 元，系爭泥作磁磚工程為轉包工程中之一部分，有原告與林

01 慶祥之室內裝修合約、被告開立予原告之估價單在卷可查
02 （見本院卷第29-35、135頁）。又被告依兩造間契約，將系
03 爭泥作磁磚工程施作完成後，確有於111年11月24日前往
04 揭裝修處將浴室地磚、牆磚敲損，此業經被告於刑案偵查中
05 自承明確（見本院卷第93頁），於本院亦為相同陳述（見本
06 院卷第141頁），並有遭被告敲損之磁磚照片在卷可查（見
07 本院卷第37-83頁），上情應堪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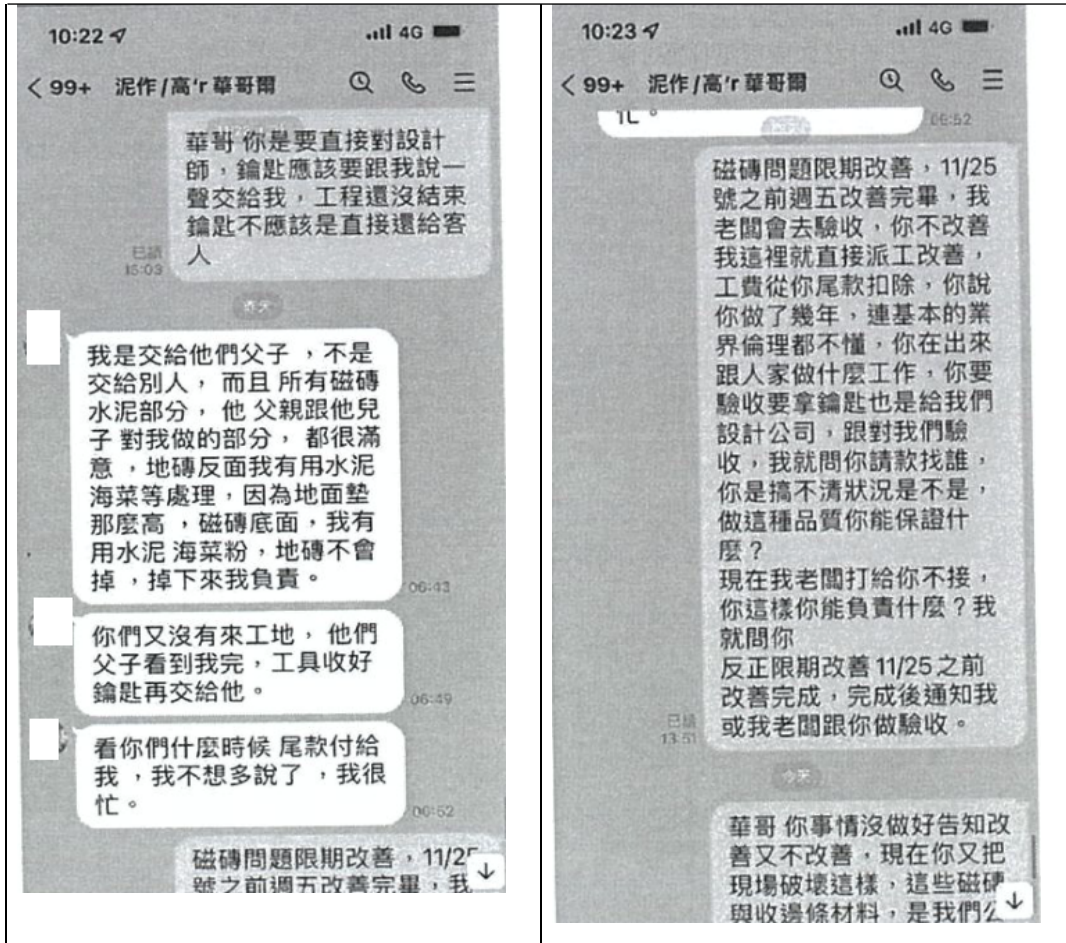
08 (二)兩造於本院均陳稱：張貼之磁磚、磁磚收邊條、磁磚填縫劑
09 為原告提供；水泥為被告提供等語（見本院卷第143頁），
10 按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
11 得動產所有權，民法第811條定有明文，上述磁磚、磁磚收
12 邊條、磁磚填縫劑、水泥等動產經塗抹、張貼於牆面地板上
13 後，即與房屋附合為重要成分，其所有權歸屬屋主所有，原
14 告固稱其與林慶祥另以特約約定排除附合規定之適用，並提
15 出其等所簽訂之室內裝潢承攬合約書1份為據，然因添附而
16 結合之物，為實現添附制度之前述意旨，法律必使其成為一
17 物，而以單一所有權之型態出現，並以此繼續存在。因之，
18 不認當事人有權請求回復原狀或將添附之物取回，法律就此
19 種添附物所有權單一化之規定具有強制性質，非當事人得任
20 意變更（參謝在全著，民法物權編（上），修訂五版，第42
21 8-429頁），是前開特約無從改變前述結論。

22 (三)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
23 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27
24 條第1項參照）；其情形能補正者，債權人可依給付遲延之
25 法則行使其權利；如不能補正，則依給付不能之法則行使權
26 利。又按所謂不完全給付，係債務人有可歸責事由，所為給
27 付之內容不符債務本旨，違反誠信與衡平原則（最高法院判
28 決112年度台上字第44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被告既於施
29 作系爭泥作磁磚工程完成後，又將所施作之地磚、牆磚敲
30 損，顯有違誠信原則且不符債之本旨，屬不完全給付之行
31 為，且可歸責於被告，因該情形仍得補正，依前開規定，原

告得依給付遲延之法則行使權利。至於被告辯稱係原告法定代理人於111年11月23日電話中要被告將地磚、牆磚敲掉云云，顯係主張不可歸責，按債務人苟證明債之關係存在，債權人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給付不能、給付遲延或不完全給付）而受損害，即得請求債務人負債務不履行責任，如債務人抗辯損害之發生為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所致，即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如未能舉證證明，自不能免責（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70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是被告抗辯之情節應由被告就此負舉證之責。查被告與原告之設計師「KK」於111年11月21日至22日對話紀錄如下（見本院卷第163頁，左邊為被告、右邊為「KK」）：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依上開對話紀錄，可知被告施作之系爭泥作磁磚工程經原告認定有「空心」之瑕疵（實際上有無此瑕疵，因相關磁磚均已敲除改作，本院無法認定），原告於111年11月22日要求在111年11月25日前改善完畢，對話中並未提及被告所稱地磚、牆磚敲掉之事，衡以原告與林慶祥簽訂室內裝修合約，約定原告完成期限為111年11月20日，有該合約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9頁），兩造發生爭議當時，已逾完工期限，原告並陳稱：我請業主讓我延長1個月完工，那時非常著急，我是請被告修繕，不可能叫被告拆掉，會拖更久等語（見本院卷第194頁），則以當時情況，已逾原定111年11月20日完工期限，原告法定代理人為求順利完成，應命被告修補瑕疵較為合理，被告辯稱原告法定代理人命敲掉磁磚、地磚云云，顯不符常理，縱然電話中原告法定代理人曾要求「敲除重作」，亦係命被告修補瑕疵之方法，而非命被告敲損磁磚後即可揚長而去，則被告顯係自認無瑕疵、不滿原告命補正之要求，進而曲解原告命修補瑕疵之要求，恣意敲損

01 磁磚即行離去，應堪認定，益徵被告所為不符債之本旨，依
02 上述情節而觀，被告所為顯可歸責，其上開辯解難認可採，
03 至於被告稱可以請其小工作證、原告法定代理人來電要求敲
04 掉磁磚時小工有聽到云云，然小工並非契約當事人，對於他
05 人電話內容未必能字字記憶，縱當時聽聞「敲除」字眼，亦
06 可能因擷取部分對話而曲解原意，應無再由被告所稱小工作
07 證之必要。

08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後之給
10 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債權人得拒絕其給付，並得請求賠
11 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2條
12 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之預示拒絕給付，亦即自行斷
13 然地表示拒絕給付，係構成債務不履行，應認債權人於受債
14 務人預示拒絕給付之通知時，視為債務人已向債權人拋棄原
15 有期限利益，債務人自斯時起對債權人負給付遲延之責，債
16 權人即得依給付遲延相關規定行使解除契約或損害賠償之權
17 利。查本件糾紛，源自於原告認被告施作系爭泥作磁磚工程
18 有瑕疵而命修補，被告自認無瑕疵乃敲除已施作之地磚、牆
19 磚，則被告已以敲掉地磚、牆磚之行為，斷然地表示拒絕給
20 付，應認被告已拋棄遲延之期限利益，又當時原告承攬林慶
21 祥之室內裝修合約，已驗收在即，被告將地磚、牆磚敲除，
22 短期內顯無修補之意，原告為求對林慶祥按時履約，即須緊
23 急委託其他廠商代為處理，嗣其他廠商將破損磁磚、水泥拆
24 除並重新張貼磁磚後，縱然被告後願意回復原狀，對原告已
25 無利益，原告自得依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32
26 條請求被告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

27 (五)原告委由被告施作泥作及貼浴室地磚、牆磚工程，但貼好之
28 磁磚又遭被告敲毀，至原告不得不①委請他人將破損之磁磚
29 及其上水泥一一拆除、②將拆除之廢棄物運送至垃圾場丟
30 棄、③重新購買磁磚、磁磚收邊條、磁磚填縫劑、④請他人
31 塗抹水泥貼上磁磚，上開損失為原告履行利益之損失，而非

固有利益遭侵害（原磁磚、磁磚收邊條、磁磚填縫劑本院認依民法第811條規定，因附合於房屋，已非原告所有），應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上述因花費之費用。依原告提出之3張另行花費之估價單，分述如下：

1. 估價單1（見本院卷第89頁）：此估價單內容為打石（打石乃將殘留水泥清除）、拆除廢棄物清理搬運，報價32,000元，就此證人吳鴻鵬證稱：估價單1是我開的，施作內容是要將浴室破損的地板、牆壁磁磚打掉，並清掉水泥，清運就是清理清下來的磁磚、水泥、廢棄物，清到1樓馬路那裡，（提示本院卷第37-83頁之破損磁磚照片，問：拆除的浴室牆磚、壁磚是否就照片上所示？）是。但可能是我地板沒有拆乾淨，所以張昇政又繼續拆，我有向原告收到32,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89-190頁），依前開估價單及證人證述，原告確有為清除遭被告敲損之磁磚，而另花費32,000元，應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2,000元，為有理由，被告雖辯稱證人吳鴻鵬係做粗工、不可能1天32,000元，然證人吳鴻鵬並未證稱其僅施工1日，被告質疑又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難認可採。
2. 估價單2（見本院卷第85頁）：此部價單項目為牆面、地坪打底、貼磁磚，報價為不含稅79,800元，就此證人張昇政證稱：估價單2是我開的，原告先另找人拆除並且打石，但原告另找的人（按：即吳鴻鵬）沒有清理乾淨，所以我有再清理水泥，以及拆除地面洩水坡的磁磚，然後重新塗上水泥，再貼地板、牆面磁磚，並填縫，水泥我提供的，磁磚、收邊條、填縫劑是原告提供，已施作完成，並向原告收費83,790元，79,800元是不含稅等語（見本院卷第187-188頁），依前開估價單及證人證述，原告確有為重新貼上磁磚，而另花費83,790元，然原告僅請求不含稅價即79,800元，應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79,800元，為有理由。

3. 估價單3（見本院卷第87、161頁）：此估價單內容如下：

日期	品名	數量	單價	未稅金額
11月24日	運垃圾	1	13000	13,000
11月25日	勁-JH36A2722 壁磚	134	80	10,720
	50-36155 地磚	117	90	10,530
11月28日	振-8A97 12MM 灰收邊條	6	250	1,500
	運費	1	200	200
11月29日	振-DPA-11 絲紋檣收邊條	9	520	4,680
	50-30155 30*30地磚	60	60	3,600
12月6日	50-36155壁磚	-68	90	(6,120)
12月7日	勁-30*60壁磚	-38	80	(3,040)
12月12日	運裝潢垃圾+塑膠地板	1	13000	13,000
	50-30155地磚	-14	60	(840)
合計				47,230

開立此估價單之廠商未到庭作證，然證人張昇政證稱：（提示本院卷第161頁，問：這是其他廠商開立購買地磚、牆磚、收編條的單據，請說明你實際使用的壁磚、牆磚、收編條，有無到上載的數量？請注意上面有退貨之數量）應該差不多等語（見本院卷第188頁），是估價單3所載壁磚、牆磚、收編條數量，與證人張昇政施作數量大致相符，應認所載購買地磚、牆磚、收編條，為填補原告損害之必要費用；然就清運垃圾費用部分，估價單載2筆13,000元，就此原告稱：清了兩次，一筆是吳鴻顥打石清運的垃圾，因為沒有清理乾淨，所以張昇政再清一次，才產生第二次的清理費用等語（見本院卷第192頁），是之所以有2筆運送費，係肇因於第1次清除未清除乾淨所致，此多花費之運費並非被告造成，再衡以本件遭毀損之地磚、牆磚數量，其體積重量應無須由兩車垃圾車載運，因認多花費之13,000元，與被告不完全給付間無相當因果關係，是故價單3僅能准許34,230元（計算式：47,230-13,000=34,230），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4. 至於被告辯稱其施作系爭泥作磁磚工程，僅收費30,000元，

01 上開報價不合理云云，然原告係臨時緊急委託他人，即可能
02 因此增加花費，而各廠商報價涉及個人談判技術及定價策
03 略，未必有固定市場行情，再者原告實際損失包含拆除、清
04 運，並非僅有張貼磁磚而已，被告上開辯解應非可採。

05 (六)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146,030元（計算式：32,00
06 0+79,800+34,230=146,030）。再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
07 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
08 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
09 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3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尚有2
10 8,000元之尾款未付，此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42、19
11 1頁），且與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均屬給付金錢之債，則被
12 告主張抵銷為有理由，是原告僅得請求被告賠償118,030元
13 （計算式：146,030-28,000=118,030），逾此範圍為無理
14 由，應予駁回。至於被告所稱尚有追加款80,500元部分，因
15 被告未主張抵銷，自無須扣除，本院亦無庸就追加款是否存
16 在為審酌，併此說明。

17 (七)原告上開請求，係請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
18 227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法院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
19 就本院已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判准之118,030元部分，其餘
20 請求權基礎不再審酌，至於原告請求逾118,030元而依其他
21 請求權基礎請求部分，因逾118,030元部分，或因前述運費1
22 3,000元無相當因果關係，或經被告主張抵銷，縱以其他請
23 求權基礎請求，亦不能獲勝訴判決，故以其他請求權基礎請
24 求請求逾118,030元部分，亦應予駁回。

25 (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30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31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屬未定期限債務，則依前述規定，原告得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1月9日（見本院卷第11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18,030元，及自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66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1,233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陳紹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涂寰宇